

信息披露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91,948,998股，其中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8,758,387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2,190,611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23日。

●本次上市后应缴改限售流通股剩余额为988,832,226股。

一、股改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北汽蓝谷”）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于2018年12月12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登记手续。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汽集团有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

三、发行对象及锁定安排
(1)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1 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北汽工业装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4 美商阿诺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阿诺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国联工业有限公司
7 德润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 魏德汽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 上海中研国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北汽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13 天津中研国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中研国际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深圳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南京阳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 迈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津金辰投资有限公司
19 宁波恒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1 北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北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 北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万源新能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 江西新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 北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 北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常州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常州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 魏德汽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 北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 北汽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锁定安排
北汽蓝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中，北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广州”）、渤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魏德汽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阳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津金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云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北汽集团、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和渤海汽车在本次股改中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北汽集团在本次股改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和渤海汽车在本次股改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北汽集团在本次股改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和渤海汽车在本次股改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会议决议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雷宝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会议决议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龙先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品种：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决策程序：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管理概述
(一)募集资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北汽集团在本次股改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和渤海汽车在本次股改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北汽集团在本次股改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和渤海汽车在本次股改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